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柘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项目地点：柘城县

合同编号：GH-2025-05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 22330556

甲方：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甲方：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柘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年）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如果有）。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范、规定。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规范、规定及柘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年）项目等的要求。

3.2 应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3.3 其它：无。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4 甲方书面要求。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柘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

5.2 项目地点：柘城县

5.3 项目规模：本次规划范围为柘城县中心城区范围

5.4 规划编制内容：全面系统地分析道路现状、发展和总体规划道路的基础上，依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提出适应需求的，完善合理的道路网规划方案。道路网布局，应充分考虑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道路交通的客观需要，尤其在中部崛起的历史机遇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加快发展的战略需要，重新认识和确定道路交通的地位，进行必要的、合理的充实和调整，把道路工程切实作为一个基础性、公益性、先导性的工程，实施中适度超前，发挥道路建设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先导作用。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供时间	有关事宜
1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电子版	1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盖章原件
2	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电子版	1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3	相关专项规划资料	电子版	各 1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4	上位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电子版	1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5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电子版	各 1	2025 年 5 月 30 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该项目从 2025 年 5 月 30 日 开始，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 前提交最终成果。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成果提交时间
1	初步方案	—	1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初步成果	-	1	2025 年 7 月 20 日
3	最终成果	-	6	2025 年 8 月 30 日

说明:

(1)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 双方认可的时间, 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公示时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必要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规划编制过程中甲方要求提前使用部分成果的, 则该成果文件仅供甲方参考。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时, 甲方应签署文件接收单, 内容包括: 成果文件名称、阶段、形式、份数、签收日期, 签收人亲笔签名。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此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 规划说明书 数量: 6 套
- ☒ 图纸 数量: 6 套
-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jpg、pdf 等
- ☐ 汇报演示系统 格式要求: PPT
- ☐ 其它: /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 甲方审查通过 (以正式函件为准)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同意 (以正式文件为准)
- ☐ 人民政府审查通过 (以正式文件为准)
- ☐ 其它: /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及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规划编制费用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含税) 79.698 万元 (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40	31.88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1.88	初步成果完成, 专家评审前
第三次付费	20	12.938	提交最终成果前
合 计		79.698	

说明:

-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 按以上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 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 (3) 甲方收到送审稿后两个月内未组织评审, 则视同甲方已完全认可送审稿, 送审稿即为报批稿, 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2)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新增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①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 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 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③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 4) 合同生效后, 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 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 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 编制规划,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 2) 乙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

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1.1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后，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且有权将该项目成果用于评优报奖、撰写论文等非营利性活动。

11.4 乙方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成果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按实际工作量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

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结算设计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本项目有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编制、沟通、费用收取、协调等相关内容。

14.3 合同各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各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柘城县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

项目地点：柘城县

甲方：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研究中心（盖章）



乙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99
号运河财富中心 9 幢 14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11

电 话：

电 话：0571-86726510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